

# 東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實驗室

## 管理通則

- 一、 學生於本實驗室上課時，應遵守上課時間表規定作息時間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，或未經報告擅自離開實驗室。任課教師必須確實點名。
- 二、 學生於本實驗室上課時，應遵守教師規定之實習分組入座，不得私自互換。
- 三、 學生於本實驗室上課時，應先清點儀器設備數量，並測試其功能是否正常。若發現儀器設備有數量短少或功能異常現象時，應立即報告任課教師處理。
- 四、 學生於本實驗室上課時，應遵守本實驗室各項儀器設備之操作規定。各項儀器設備若需借出本實驗室，均需經過任課教師或本實驗室管理教師同意，並登記於本實驗室使用記錄簿內始得借出。儀器設備使用完畢歸還時，應請任課教師或本實驗室管理教師檢查儀器設備狀況，並登記於本實驗室使用記錄簿中始得銷案。
- 五、 學生於本實驗室上課時，應保持肅靜，專心一致，不得談笑、喧嘩或嬉戲。

- 六、 學生於本實驗室上課時，應保持環境整潔，下課前需將所借用儀器設備歸位並復原環境，並由任課教師指派專人負責清點儀器設備數量，並關閉教室電源後始得下課。
- 七、 學生於本實驗室上課時，非實習需要之個人書籍、衣物等，應按規定放置於指定之適當處所。
- 八、 學生於本實驗室上課時，若發生任何天然或人為意外(例如發生火災或地震)，應沉著應變冷靜處理，事後立即報告任課教師。
- 九、 學生於本實驗室上課時，應愛惜使用本實驗室之各項儀器設備，若有短少或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十、 學生於本實驗室上課時，若有違反上列規定者，將視情節輕重按照校規議處。